

**2013 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回售实施公告（以此为准）**

重要提示：

1、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50 回售简称：豫盛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6年1月10日后（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二、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发行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广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单元27层2708号

电话：0371-68260016

传真：0371-68261223

邮编：450003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联系人：王燕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层

电话：010-88576911-851

传真：010-88576900

邮编：1000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
售实施公告》之签署页）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